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贷款、信托、股权等融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下对外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1、在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45亿元;

2、单笔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3、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批准担保后应在每季度末向董事会通报,特别重大的担保应在月末向董事会通报。

4、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公司贷款、信托、股权等融资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45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0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批准担保后应在每季末向董事会通报,特别重大的担保应在月末向董事会通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一、本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1、对舟山蓝都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0万元,用于舟山蓝都国际花园项目的开发运营。

2、对杭州香悦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80,000万元,用于香悦郡项目的开发运营。

3对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0万元,用于阳光国际花园项目的开发运营。

4、对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万元

5、对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000万元

6、对桐庐大奇山郡酒店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万元,用于桐庐大奇山郡酒店的运营。

7、对绍兴县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万元,用于绍兴金柯商汇项目的开发运营。

8、对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60,000万元,用于印象西湖项目的开发运营。

二、被担保人、担保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舟山蓝都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0万元

舟山蓝都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登记设立,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开发运营。

2、对杭州香悦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80,000万元

杭州香悦郡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4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5,000.46 万元;截至2014年9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465.32 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4,535.14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香悦郡项目的开发运营。

3、对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0万元

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42,997.24万元,净利润8,926.93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98,931.23万元;截至2014年9月,主营业务收入15,097.60 万元,净利润1,588.62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 100,519.85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阳光国际花园项目的开发运营。

4、对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万元

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2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451.1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 87392.33万元;截至2014年9月,主营业务收入83,463.13万元,净利润-252.27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87,140.07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东郡国际花园项目的开发运营。

5、对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000万元

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出售;房屋租赁。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3,723.48万元,净利润-860.0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15,563.18万元;截至2014年9月,主营业务收入473万元,净利润-1223.8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14,339.30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大奇山郡项目开发,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6、对桐庐大奇山郡酒店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万元

桐庐大奇山郡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主营业务为住宿、足浴、特大型餐馆。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473.1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387.32万元;截至2014年9月,主营业务收入202.08 万元,净利润 -827.08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1,214.41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桐庐大奇山郡酒店的运营。

7、对绍兴县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万元

绍兴县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434.62万元,净利润514.89 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11461.45万元;截至2014年9月,主营业务收入432.71万元,净利润-0.01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11461.44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绍兴金柯商汇项目的开发运营。

8、对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60,000万元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股份,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5,961.96 万元,净利润111.99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24,082.95万元;截至2014年9月,主营业务收入42,108.12万元,净利润3,797.25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 27,880.20 万元;被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印象西湖项目的开发运营。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45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0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批准担保后应在每季末向董事会通报,特别重大的担保应在月末向董事会通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且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30,1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1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在逐步推进过程中,在此期间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和投资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 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宋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时间: 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拟召开会议情况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9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宋都股份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王甲正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三)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
1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五)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宋都股份”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七)投票注意事项

1. 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王甲正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60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子公司桐庐大奇山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奇山郡酒店”)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奇山郡酒店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30,1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1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0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5年1月12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薛道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5-002)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5-003)

因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7名关联董事薛道成、温百根、王玉宝、刘志安、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两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0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公司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水泥”)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将2014年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华通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年利率5.6%,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2014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告2014-003)。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华通水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以解决该公司后期建设资金问题。该项委托贷款利率6%,贷款期限12个月;并约定,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2014年初,华通水泥获得该项委托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从2014年1月27日起到2015年1月27日止)。

现该项委托贷款即将到期,鉴于华通水泥后期建设尚未完工投产,还需投入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该委托贷款展期一年。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华通水泥是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向华通水泥提供贷款本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该项交易需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完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华通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薛道成、温百根、王玉宝、刘志安、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97172万元;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法定代表人:武华太;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1.6亿元。营业执照号为14000011010869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法定代表人:张树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95.44亿元,负债合计175.76亿元;2014年营业总收入6.3亿元,利润总额4.03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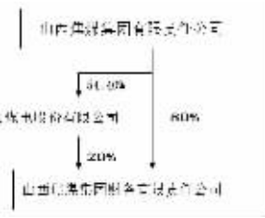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即将到期的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华通水泥的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展期一年,以缓解该公司后期建设资金压力。公司参照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5.6%;并约定,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三方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对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华通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展期一年,以缓解该公司后期建设资金压力。

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万元)。

贷款利息: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5.6%。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零。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通水泥是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97%。通过本交易,可以缓解华通水泥基本建设关键时期资金紧张状况,保障该项目按期完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委托人不用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185.66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为8.77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4.72%,符合相关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关联方财务公司不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义城煤业及其股东张贵生、闫福臣提供担保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03

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公司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城煤业”或“借款人”,公司持有其51%出资)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山西省政府(晋煤重组办【2010】37号文)批准的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后井田面积1.9468平方公里,保有储量1272万吨,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占股比51%。

为推进义城煤业矿井建设工程进度,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对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5.6%,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6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贷款本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该项交易需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完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薛道成、温百根、王玉宝、刘志安、栗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97172万元;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法定代表人:武华太;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14,215,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注册资本人民币11.6亿元。营业执照号为14000011010869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法定代表人:张树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95.44亿元,负债合计175.76亿元;2014年营业总收入6.3亿元,利